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未經審核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二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經重列)</b>
收入	7,432,810	2,274,378
銷售成本	<u>(5,152,539)</u>	<u>(1,079,234)</u>
毛利	2,280,271	1,195,144
其它收入	166,723	8,5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0,971)	(534,088)
行政費用	(466,622)	(115,444)
其它費用	<u>(151,574)</u>	<u>(24,291)</u>
經營溢利	867,827	529,892
財務費用	(55,408)	(23,517)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18,4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4,22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919)</u>	<u>—</u>
除稅前溢利	952,728	519,730
稅項	<u>(180,650)</u>	<u>(87,696)</u>
本期間溢利	<u><u>772,078</u></u>	<u><u>432,034</u></u>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二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經重列)</b>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9,131	429,440
非控股權益	12,947	2,594
	<u>772,078</u>	<u>432,034</u>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盈利	<u>13.67</u>	<u>35.92</u>
基本		
攤薄	<u>12.93</u>	<u>9.9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康日及其附屬公司（「康日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附屬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康日集團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在康日集團之延續基礎下編製。因此，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呈列康日集團之資料而非中國製藥集團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155	3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544	2,5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3,992	54,27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82,515	—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38,756	23,681
政府資助金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u>(136,470)</u>	<u>(1,104)</u>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59,131</u>	<u>429,4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554,041</b>	1,195,65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	2,808,107
猶如已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b>315,759</b>	<b>312,012</b>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869,800</b>	<b>4,315,774</b>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兩批本金額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由每股2.15港元調整為每股2.085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1所詳述之反向收購時所發生之再資本化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並反映本公司按收購事項所列明之轉換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反向收購之收購日期止期間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由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普通股特質相似，因而其被視作已發行，並在所有必須條件達成(即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下調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確定)日期起，計入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之假設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4.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5. 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而編製，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375,487	480,710	829,122	1,747,491	7,432,810	—	7,432,810
類別間銷售	—	3,919	2,706	95,832	102,457	(102,457)	—
收入總額	<u>4,375,487</u>	<u>484,629</u>	<u>831,828</u>	<u>1,843,323</u>	<u>7,535,267</u>	<u>(102,457)</u>	<u>7,432,810</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53,864</u>	<u>119,184</u>	<u>(106,296)</u>	<u>37,916</u>			1,004,668
未分配收入							4,179
未分配開支							<u>(141,020)</u>
經營溢利							867,827
財務費用							(55,4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4,2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919)</u>
除稅前溢利							<u>952,7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成藥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1,729,588	544,790	2,274,378	—	2,274,378
類別間銷售	—	2,081	2,081	(2,081)	—
<b>收入總額</b>	<u>1,729,588</u>	<u>546,871</u>	<u>2,276,459</u>	<u>(2,081)</u>	<u>2,274,378</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溢利</b>	<u>465,595</u>	<u>63,180</u>			528,775
未分配收入					5,472
未分配開支					(4,355)
經營溢利					529,892
財務費用					(23,517)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 公允值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485
除稅前溢利					<u>519,730</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及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前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收入 74.33 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 7.59 億港元。

## 成藥

期內，創新藥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創新藥業務於期內的銷售收入為 13.6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0%。

### 「恩必普」

「恩必普」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期內，「恩必普」軟膠囊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37%；「恩必普」注射液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98%。

### 「歐來寧」

「歐來寧」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期內，「歐來寧」凍乾粉針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41%；「歐來寧」膠囊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33%。

### 「玄寧」

「玄寧」是國內獨家產品，主要用於高血壓症。期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46%。

### 「多美素」及「津優力」

本集團的抗腫瘤新藥品種初見規模，目前擁有兩個主要的抗腫瘤用藥，即「多美素」及「津優力」。「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蒽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該兩個產品正處於市場導入期。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抗腫瘤用藥正在研發，其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硼替佐米注射液」已申報生產。

期內，本集團之其它成藥產品亦保持平穩增長。

## 原料藥

期內，維生素C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市場環境仍然疲弱。抗生素業務的表現相對平穩，通過技術進步及生產成本控制，期內實現扭虧為盈。咖啡因業務保持平穩，因產品價格上升及成本下降，本期的表現優於去年同期。

## 研發

研發是本集團重要發展策略之一。目前在研的產品約167個，主要集中在抗感染、心腦血管、糖尿病、精神神經及腫瘤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2個、三類新藥37個。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積極推進產品的國際化及與海外公司的合作交流。本集團於期內已提交美國FDA丁苯酞軟膠囊的新藥臨床(「IND」)申請，批准後將進行人體II期臨床試驗研究；另有多個產品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亦已遞交美國FDA。

期內，三類新藥厄他培南注射液及氟氯西林鈉注射液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另外，本集團已為治療糖尿病的一類新藥rE4及抗腫瘤專利藥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申報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而目前本集團擁有ANDA批准的產品包括鹽酸曲馬多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鹽酸多奈哌齊片。

## 維生素C反壟斷訴訟之和解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直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授出和解之最終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訴訟之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根據和解協議，間接買方原告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提交初步批准和解之動議。和解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和解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